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169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6630_11051694400_1_3766630_11051694400_1.pdf、
3766630_11051694400_1_3766630_110516944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場次：
 - (一)本(110)年11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12時10分於信義國小。
 - (二)本(110)年12月22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30分於東港高中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、學校人事主任或佐理員，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；如於例假日參加研習，得於研習次日起1年內給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